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償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1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黃依玲